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82號

原告 詹謨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信佑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：(一)被告可得送達之正確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戶籍謄本或陳報可得確認其身分之年籍資料；(二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「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…」，又民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同法第22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雖記載被告陳信佑之現住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但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，系爭地址並無被告設籍之資料，而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手機號碼查詢申辦人，亦查無被告之相關資料。又，本院以系爭地址寄送被告之通知書，係寄存於警局，經本院向新北市區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查詢結果，該局派員查訪，現住人表示從未有名為「陳信佑」之人住居於此，有該分局函復之查覆表在卷可參。是系爭地址並非被告可得送達之正確住所或居所，本件亦無其年籍資料可得特定起訴之對象，原告復未繳納裁判費，不符前揭規定起訴之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